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3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靖

被告 曹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筠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23日14時19分許，由張筠生騎乘系爭機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慢車道行駛，行經萬丹路1段與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交岔路口，適被告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萬丹路一段由北往南方
02 向快車道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西環路，疏未
03 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在直行綠燈箭頭運作時右轉彎，兩車
04 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嗣系爭機
05 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250元
06 （均為零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
07 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08 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3,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未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在直行綠燈箭頭運作時右轉
16 彎，致與其承保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機車受損，
17 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8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機車行照、
19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機車維修估價單、系爭機車維修
20 照片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有屏
21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49008250號函暨所
22 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且
23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
25 審酌上開事證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
31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

01 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
02 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
03 標線、號誌指示；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04 二、箭頭綠燈（一）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
05 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
06 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7 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依
11 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12 範，竟未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在直行綠燈箭頭運作時右轉
13 彎，致其所駕駛之前開汽車碰撞系爭機車，並造成系爭機車
14 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
15 為與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
16 對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張筠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
17 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張筠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3,250元，揆
18 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張筠生行使
19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4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5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6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7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共計13,250元（均為零
28 件），零件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
29 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31 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係於112年4月出廠，

01 有前揭行車執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2年4月15
02 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6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42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250÷(3+1)＝3,3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250－3,313)×1/3×(0+3/12)＝8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250－828＝12,422】，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修復費用於12,42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8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9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0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1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21
24 日（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2,422元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8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22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洪甄廷